

特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67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 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30号）精神，经商市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，现将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+绩效目标”管理方式，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各类资金牵头部门另文下达。

二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

科目，原则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在“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相关项列支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，请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并将提前下达的预计数全额编列本级年度预算，准确列入相应支出功能科目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并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各市（区）自然资源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，  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